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20号解释”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内容

（1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6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6-38）刊登于2026年8月2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